

公共卫生学院 2023 年硕士学位申请审核工作进程表

6 月批次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截止时间	具体要求	备注
提出学位申请	3 月 20 日	1. 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填写科研成果信息、学位论文送审信息等。 2. 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科研成果材料。	科研成果材料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交，统一命名为“学号+姓名”，格式为 PDF 格式，如有多个成果，放在一个文件夹。
申请资格审核	4 月 5 日	1. 学院根据申请名单在系统中完成申请人的毕业资格审查。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申请人科研成果审核。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	4 月 5 日	1. 填写学位论文检测审核表。 2. 学位论文申请延迟公开的同时一并提交申请。	1. 相关表格从研究生院-下载专区下载。 2. 论文检测审核表和学位论文申请延迟公开表各班统一提交至院办 4007。
收集匿名评审学位论文	4 月 12 日（教育部平台送审） 4 月 15 日（学院送审）	1. 申请人按要求将评阅论文电子文档和摘要进行命名，学院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LW_姓名，文档必须为 PDF 格式，摘要必须为 TXT 格式。 2. 检查论文内容是否完整。	1. 论文做匿名化处理， 2. 申请人须确保学位论文已经导师审阅且同意送审。 3. 论文评阅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建议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定稿后尽早提交。
学位论文评阅	5 月 18 日	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进行评阅。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批	5 月 25 日	1. 审核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同行专家评阅意见、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安排等事项。 2. 答辩前必须通过系统至少提前三天发布答辩公告，同时在校内公布。	
学位论文答辩	5 月 31 日	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答辩。	严格答辩程序，加强答辩过程监督。

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提交学位申请	6月3日	1. 申请人在系统中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终稿，论文终稿必须有“原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签字扫描页。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或提交的学位论文终稿不完整者，视为主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2. 按要求填写学位申请书，并连同论文答辩材料提交学院审核。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6月7日	接收整理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书及论文答辩材料在系统中完成审核，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事宜。	
提交学位论文、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	6月10日	1. 学位申请书与答辩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2. 论文纸质装订成册版本1份。	以研究所为单位统一提交
9月、12月批次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截止时间	具体要求	备注
提出学位申请	7月1日、9月20日	1. 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填写科研成果信息、学位论文送审信息等。 2. 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科研成果材料。	科研成果材料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交，统一命名为“学号+姓名”，格式为PDF格式，如有多个成果，放在一个文件夹。
申请资格审核	7月5日、10月5日	1. 学院根据申请名单在系统中完成申请人的毕业资格审查。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申请人科研成果审核。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	7月5日、10月5日	1. 填写学位论文检测审核表。 2. 学位论文申请延迟公开的同时一并提交申请。	1. 相关表格从研究生院-下载专区下载。 2. 论文检测审核表和学位论文申请延迟公开表各班统一提交至院办4007。
收集匿名评审学位论文	7月12日、10月12日	1. 申请人按要求将评阅论文电子文档和摘要进行命名，学院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LW_姓名，文档必须为PDF格式，摘要必须为TXT格式。 2. 检查论文内容是否完整。	1. 论文做匿名化处理， 2. 申请人须确保学位论文已经导师审阅且同意送审。 3. 论文评阅周期为30个工作日，建议学位论文定稿后尽早提交。
学位论文评阅	8月15日、11月15日	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进行评阅。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批	9月1日、12月1日	1. 审核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同行专家评阅意见、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安排等事项。 2. 答辩前必须通过系统至少提前三天发布答辩公告，同时在校园内公布。	
学位论文答辩	9月4日、12月5日	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答辩。	严格答辩程序，加强答辩过程监督。
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提交学位申请	9月5日、12月8日	1. 申请人在系统中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终稿，论文终稿必须有“原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签字扫描页。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或提交的学位论文终稿不完整者，视为主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2. 按要求填写学位申请书，并连同论文答辩材料提交学院审核。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9月7日、12月10日	接收整理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书及论文答辩材料在系统中完成审核，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事宜。	
提交学位论文、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	9月25日、第十八周	1. 学位申请书与答辩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2. 论文纸质装订成册版本1份。	以研究所为单位统一提交

注：此表中的时间均为全校最晚时间节点，若有时间变化则以学院最新通知为准。